

580

34

書叢解表

刑法各論表解



上海書局
科學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5 8713B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

刑
法
各
論
表
解



普通國民不可不讀！
專修政治經濟學者不可不讀！！

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出版

本局前編各科表解叢書。頗受學界歡迎樂用。購者紛紛。今日民國建立。曩時擾亂不堪之專制。一變而爲尊重秩序之共和。所謂法治國者于是乎在。苟國民不知法律。將何以處世應務。而况共和國國民。人人有參預政治之權利義務。欲競優勝于今後之世界。非深通經濟學。無從措手。則政、法、經濟學、之爲重于今日何如耶。本局主人深慨我國民、政法經濟學思想之幼稚。爰急聘請精通政法經濟學之士。廣取東西專門名家之新著作。提要鉤元。分門別類。編譯爲法律政治經濟學表解叢書一部。計有三十餘種之多。詞句清雅。詳簡得宜。使國民人手一編。細心推敲。自能全體了然。綱領咸悉。用以應務接物有餘裕矣。在專修政法經濟學者。得此由約推博。由博返約。更無不如意。若夫紙張之潔白。裝訂之精巧。又其餘事耳。全書目錄列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啓

刑法各論表解目次

緒論

- 一、各論研究之必要……………一
- 二、犯罪之分類……………二

第一章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四

- 一、公益與私益之區別……………四
- 二、對於行政主長之罪……………四
- 三、對於皇室之罪……………四
- 四、關於國事之罪……………七
- 五、妨害公務執行及害公共和平之罪……………二一
- 六、害信用之罪……………三三
- 七、害健康之罪……………四三
- 八、害風俗之罪……………四九
- 九、妨害商業及農工業之罪……………五二

十、官吏濫職之罪……………五五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六〇

一、對於身體財產罪為關於個人私益罪之重要部分……………六〇

二、對於身體之罪……………七一

違警罰……………九四

一、違警罪之性質……………九四

二、刑事犯與警察犯之區別……………九五

三、違警罪之條文……………九五



刑法各論表解目次終

刑法各論表解

緒 論

一、各論究研之必要

古時法制簡少。僅定竊賊奸宄殺人奪物等刑罰數條或數十條。以應人類之所患。無所謂總則。更無所謂各論。迨後文明進化。人事發達。刑法遂由簡趨繁。司法者欲求一執簡馭繁之道。於是綜攬各論之要旨。定爲總則。專就法理上爲抽象之研究。固屬扼要之法。然僅解釋立法上之大原。而於各種特別之點。不能明辨以晰。則必將僅明大綱而不知細目。茫然有窘於應用之虞。此各論研究之所以爲必不可缺也。

一 犯罪之種類

刑法之編制。隨犯罪之種類而分。今日歐洲各國除英美外。皆採三分主義。即分犯罪爲重罪輕罪違警罪三種是。此主義胎原於法蘭西。各種重罪輕罪中。又分關於公益私益罪二種。

〔近世學者或謂違警罪本爲即決例。專屬警察之關係。無庸

二、犯罪之分類

2. 重罪輕罪之區分

於刑法上規定。即其規定之罪中。於純乎違警罪者。有與重罪輕罪相通者。實可併之於重罪輕罪。而不另立名目。是曰二分主義。行於荷蘭挪威俄羅斯諸國。然此為歷史上之沿革。而與論理學不合。罪之輕重乃犯罪程度上之區別。非性質上之區別也。

3. 公罪私罪之區分

此分類淵源於羅馬法。凡犯罪之利害。關係於一般人民者。一般人民皆有追訴權。是為公罪。犯罪之利害。僅關係於受害者。其追訴權亦惟受害者一人得為之。是曰私罪。近世學者就此區別而更設種種之分類者甚多。其最著者有三。(一)變沙母氏之說。分犯罪為四種。(一)私罪。(二)自害罪。(三)半公罪。(四)公罪。(二)魯西氏之說。分犯罪為二種。(一)對於人之罪。(二)對於財產之罪。(三)德國學者夫鄂立司安氏之說。亦別犯罪為二。(一)對於個人之利益之罪。(二)對共同團體之罪。

4. 區分公私罪
之不當

國家由一私人所集而成。國家與一私人利害實相共通。犯罪者苟對於國家之全部生危害。同時一私人亦蒙其危害。對於國家一部之個人行害惡。同時亦為國家之害惡。雖有大小輕重之異。直接間接之分。而公私之界限。斷難劃然。

5. 白耳義及伊
大利刑法之
分類

犯罪之不可區分公私。既如上述。然今日歐美之廢棄此主義者。惟白耳義伊大利兩國。可謂世界最新刑法之特色。白耳義刑法分十類。(一)對於國家之安寧罪。(二)對於國憲之罪。(三)關於公信用之罪。(四)對於官吏教職公秩序之罪。(五)對於常人公秩序之罪。(六)對於公之靜謐之罪。(七)對於親族間之秩序及一般風紀之罪。(八)對於身體之罪。(九)對於財產之罪。(十)違警罪。伊大利刑法分十一類。(一)對於國之安寧之罪。(二)害自由之罪。(三)害一般行政之罪。(四)害司法管理之罪。(五)害公之秩序之罪。(六)害一般信用之罪。(七)害公之安寧之罪。(八)害善良

第一章

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風俗及親族間秩序之罪。(九)對於身體之罪。(十)對於財產之罪。(十一)違警罪。

一、公益與私益之區別

關於國家之公安秩序者為公益。關於一私人之身體財產者為私益。蓋人類賴利益以生存。人人有爭利益之心。則侵害之事起。故不可不設法律以保護之。

二、對於行政主長之罪

1. 對君主：凡對於君主加以危害或將加危害者。處以死刑。
2. 對大總統：條文與對君主大略相同。

歐洲刑法無特殊之規定。惟日本刑法規定對於三后皇太子加以危害或將加危害者。處死刑。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五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對於皇族加以危害者。處死刑。其將加危害者。處無期徒刑。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對於皇室之罪

(包括內亂外患國交三種。在國際上亦曰政治犯。惟政治犯

1. 國事罪之範圍

較國事犯之範圍稍寬。國事犯以此三種罪為限。政治犯則凡選舉結社集會諸政黨之犯罪。皆包括其中。

2. 國事罪之定義

即以破壞變更紊亂國家之政治為目的之犯罪。其為害之大且烈。較普通犯罪僅關係一人者。不啻倍蓰。

3. 國事犯之優待

國事犯為害既大且烈。然各國刑法。關於國事犯之處置。反較常犯為優者。蓋以普通犯罪無非爭一人之關係。而與公益無關。國事犯則大半熱心愛國。急欲謀政治上之改革。非有最高之學問知識者不能為之。且其行為之是非。正難決定。往往有政府之行為未必即是。而國事犯之行為未必即非者。促世界文明之進步。將惟此輩是賴。烏得以尋常摧殘之。且以國事犯之多激昂堅忍。往往視死如歸。雖處以死刑。亦復何益。故近世有主張廢止死刑者。又況國事犯決心舉事。其根柢必極深。其徒黨必甚眾。誅其一二。未必能撲滅。而激餘黨之憤怒。固結尋讎。後患更不可測。若幽閉其終身。

或俟其悔悟而解放。尙能達國家維持安寧之目的。

一、內亂罪之意義

國家依於版圖憲法統治權之主體而存在。內亂即對於此加攻擊。所謂侵犯國家對內的存在。而非對於君主或大總統一人之私。

4. 關於內亂之罪

1.

以顛覆政府或僭竊邦上及其他紊亂朝憲爲目的而起暴動者。其首魁處死刑。或無期禁錮。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禁錮。其他從事於諸般之職務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附和隨行及其他僅干與於暴動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二、內亂罪之普通規定

2.

爲內亂之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禁錮。

四、關於國事之罪

條文

一、外患罪之意義

3. 資給兵器金穀。或以其他之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之禁錮。

4. 雖犯前二條之罪。未至於暴動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圖謀叛是。其主體專限於本國人。然據立法論。有例外特種之外患罪。不問內外人均處罰之。外患罪之凶惡。較內亂罪爲甚。其目的多在破壞祖國以媚他國。非喪盡心肝者不能爲。故刑法之科罰。較內亂罪爲重。

1. 通謀於外國使對於本國開戰端。或敵國抗敵本者。處死刑。

以要塞、陣營、軍隊、艦船、及其他供軍用之場所、或建造物交付於

5. 關於外患之罪

二、規定外患之罪
條文

2.

敵國者。處死刑。以兵器彈藥 其他供軍用之物交付於敵國者 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3.

為利敵國而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汽車、電車、鐵道、電線、及其他供軍用之場所及物。或使之至不能使用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4.

以不供於本國軍用之兵器彈藥。及其他直接可供機關之用之物。交付於敵國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5.

為敵國而為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處死刑。或無期及五年以上

6. 關於國交之罪

一、
國交
罪之
意義

即對於國際交涉之犯罪。有以之包括於外患罪中者。然不若另立之爲當。

之懲役。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亦同。

6.
以記載於前五條以外之方法。與敵國以軍事上之利益。或害本國軍事上之利益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對於滯在本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總統。加以暴行或脅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對於滯在本國之外國君主或大總統。加以侮辱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但待外國之請求而論共罪。

二、
規定
國交
罪之
普通
條文

2.

對於派遣於本國之外國使節。加以暴行或脅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對於派遣於本國之外國使節。加以侮辱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但待被害者之請求而論其罪。

3.

對於外國。以加侮辱為目的。損壞除却其國之國旗。及其他之國章。或污穢之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待外國政府之請求而論其罪。

4.

對於外國。以私戰圖為目的。為其預備或陰謀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但自首者免除其刑。
外國交戰之際。違背關於局外中立

妨害公務執行之罪

妨害公務執行之類別

5. 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此項罪之規定。係為保護官吏執行職務起見。其大別有三。(一)抗拒罪。(二)侮辱罪。(三)破棄封印罪。

當公務員執行職務。對之加以暴行或脅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以使公務員為處分或不為處分。或使其辭職。而加以進行或脅迫者亦同。

當公務員執行職務。於其面前加以侮辱。或雖非於其面前。公然對其職務加以侮辱者亦同。

損壞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差押之標示。或以其他方法。使封印及標示無效者亦同。

規定妨害公務執行之罪之通條文

3.

2.

1.

2. 逃走之罪：

一、逃走罪之淵源

此項罪之規定。淵源於羅馬法。羅馬帝政時代。不僅處罰逃走之囚人。並看守者亦區別其故意、過失、偶然之情狀而科罪。德國則僅論罪於看守者之一方。而於囚人概不處罰。意謂希望脫離束縛。乃人類自然之性。不能苛責。然逃走之方法。百出不窮。而看守之怪情。不能過嚴。防不勝防。不若博之以刑之為愈。故各國多不採德制。

二、逃走罪之類別

約分為三。(一)囚徒逃走罪。(二)劫奪囚徒罪。(三)幫助逃走罪。

1.
既決未決之囚人逃走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2.
既決或未決之囚人。或受拘引狀之執行者。損壞拘禁場或器具、及為



三、

規
定
逃
走
之
罪
之
普
通
條
文

藏
匿
犯
人
及
湮
滅
證
據
之
罪
定

暴行脅迫。或二人以上預謀而逃走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3. 劫奪因法令被拘禁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4. 以使因法令被拘禁者逃走為目的。給與器具或指示其逃走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看守或護送者。使因法令被拘禁者逃走時。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懲役。

5. 看守或護送者。使因法令被拘禁者逃走時。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懲役。

6. 上述各條之未遂犯。罰之。

此項罪右以二包括於逃走罪中者。但其性質各異。故宜另為一章。

藏匿犯罰金以上之刑之罪者。或拘

藏匿犯人及
湮滅證據之
罪

規定
藏匿
犯人
及湮
滅證
據之
普通
文通
條

騷擾
罪之
規定

1.

禁中逃走者。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2.

湮滅關於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變造，及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3.

上述之罪。犯人。或逃走者之親族。為犯人及逃走者之利益而犯之者。則不罰之。

騷擾罪亦名凶徒聚眾罪。蓋近世官吏之權勢。

漸就薄弱。人民挾眾抵抗之風。在所不免。故

不得不用嚴密之刑法以鎮壓之。惟今日人民之

知識日開。無意識之暴動。漸次減少。其犯此

者。必挾有正當之理由。殊非凶徒嘯聚可比。

其科罰宜漸趨輕減。

4. 騷擾之罪……

規定騷擾之罪普通條文

放火及失火罪之規定



多數聚合之暴行或脅迫者。其首魁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指揮他人、或率先他人而助其勞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附和隨行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因為暴行或脅迫。多衆聚合。雖受該公務員解散之命令。不解散時。首魁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其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此項罪有以爲係傷害人之生命財產罪之一種者。有以爲係妨害一般之公共安寧罪者。後說實確當。蓋火勢易於蔓延而不知紀極。往往起一家而延燒一城一鎮者有之。其妨害公共安寧

第

5. 放火及失火之罪

爲何如。

1.

放火燒燬人現在使用之住所。或人現在之建築物、汽車、電車、艦船、及礦坑者。處死刑或無期及五年以上之懲役。

2.

放火燒燬人現在不使用之住所。或燒燬人現在不使用之建築物、艦船、及礦坑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若其物爲自己所有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但不生公共之危險。則不罰之。

3.

放火燒燬記載於前二條以外之物。因生公共之危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其物爲自己所有者。

規定
放火及
失火之
普通文
條

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4.

放火燒燬上述第二或第三條之自己所有物。因延燒上述第一或第二條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若延燒記載於一二兩條以外之物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

5.

第一二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以犯第一二條第一項之罪為目的。

6.

而為其豫備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但得其情狀。免除其刑。

7.

火災之際隱匿鎮火用之物。或損壞之。反以其他方法妨害鎮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8.

燒燬第二三條第一項所記載之物。雖係自己之所者。已受差押、負擔物權、或貸貸及保險者。同燒燬他人之物者之例。

9.

失火或燬第一條所述之物。或第二條所述他人所有之物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10.

使火藥、汽罐、及其他可激發之物破裂。而損壞第一條所述之物。或第二條所述他人所有之物者。同放火例。損壞第二或第三條所述自己所有之物。因生公共之危險者同。若係出於過失。同失火例。

使瓦斯、電氣、或蒸氣、漏出及流

關於溢水及水
利罪之規定

II.

出。或遮斷之。因生危險於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若因之而致人於死傷。比較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此項罪之性質。與放火失火之罪同。雖一關於火力。一關於水力。而為侵害人之法益則一。故其規定對於有人住居之家屋。則處罰重。對於無人住居之家屋。則處罰輕。係他人有者。處罰重。係自己所有者。處罰輕。與放火失火無異。

I.

使溢水侵害人現在使用之住所。或人現在之建築物、汽車、電車、及礦坑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6. 關於溢水及水利之罪

三、規定關於溢水及水利之普通文條

因而致人於死傷者。得處死刑。

使溢水浸害記載於前條以外之物者

。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浸

害之物係自己之所有。限於受差押、

負擔物權、或貸貸及保險者。依前

項之例。

水害之際。隱匿防水用之物。或損

壞之。及以其他方法妨害水防者。

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因過失使溢水浸害記載於第一或第

二條之物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及爲其他可

爲水利妨害之行爲。或可使溢水之

行爲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及禁錮、

5.

4.

3.

2.

五、妨害公務執
行及公共
和平之罪

7. 妨害往來之
罪

一、妨害
往來
罪之
規定

〔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往來通信之關係於一國。猶人身之血脉然。一身血脉貫通。偶有損傷。則全體蒙其患。一國機關交通。一有妨害。則全國之政治上、軍事上、經濟與社交上。無不受其影響。故各國於此皆完密規定。所以保持交通之安全也。

損壞陸路水路及橋梁。或壅塞之。

使生往來之妨害者。處二年以下之

懲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若因

而致人於死傷。比較傷害之罪。從

重處斷。

損壞鐵路。及其標識。或以其他方

法。使汽車或電車生往來之危險者。

2. 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損壞燈臺

規定妨害往來之罪之普通條文

及浮標或以其他方法。使艦船生往來之危險者亦同。

顛覆人現在之汽車或電車。或破壞之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覆沒人現在之船艦。或破壞之者亦同。若因而致人於死傷。則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犯第二條之罪。因致汽車或電車之顛覆及破壞。或致艦船之覆沒及破壞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第三條第一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使汽車或電車或艦船生往來之危險。或致其顛覆破壞及覆沒者

侵入住所
之罪
規定

〔6.〕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金。若從事於其業務者犯之。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家宅侵入罪。今世歐美各文明國無不認之。所以保護私家之安全也。在古昔希臘羅馬時代。視人之家屋爲靈神之祠宇。侵入其家。卽對於靈神犯不敬。蓋純爲神事與宗教的犯罪也。今日則視爲社會的犯罪。不問官吏與私人。苟有侵入之行爲。卽處罰之。惟官吏爲執行法律命令。於法律特許之範圍內。得侵入人家者。其例有五。(一)犯罪搜索。(二)刑事裁判執行。(三)徵收租稅。(四)衛生檢查。(五)警察。凡殺人竊盜及其他暴行脅迫等罪。多由侵入住所構成之。故學者有指爲他罪之豫備手段者。

8. 侵入住所之罪

侵入住所罪

其實不然。凡罪之可吸收歸併者。必其結果為同一之法益。本罪法益在住所。若竊盜罪。則以財產為法益。殺人罪。則以生命為法益。強脅追強姦罪。則以身體貞操為法益。侵入住所而犯殺人或竊盜等罪。是明明侵害兩個之法益。各成獨立罪。何得吸收於一罪之中。

規定侵入住所之罪

普通文條

1.
無故侵入人之住所。及人所看守之邸宅、建築物、及艦船。或受要求而不退去其場所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2. 上述之未遂犯。罰之。

私造軍用品及

方今萬國交通。工商得自由製造營業。似私造軍器。不能加以禁阻。然軍器製造權。宜為國家所獨有。若民間得自由製造。易資寇亂之取

9. 私造軍用品
及私有之罪

私
有
之
罪
規
定

給。且使私人有軍器。則鄉閭偶啓爭端。動輒操以鬪狠。必將互肆戕殺。大爲治安之害。此所以不可不有以禁阻之也。

非受官命。不得官許。而製造供陸海軍用之銃砲彈藥。及其他破裂質之物品者。處以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輸入者亦同。私販賣上述之物品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雖犯前條之罪。職工又雇人止供正犯之使令者。各照本刑減二等。本罪行爲雖似從犯。而却不能以從犯

規
定
私
造
軍
用

1. 害信用罪規定之原因

三、品及私罪之普通文

2.

論者。原職工雇人。不過以得賃金為目的。特供其使令。與正犯之犯意不同。故減二等。

3.

將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照未遂罪之例處斷。

4.

記載於第一條之物品。為私所有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5.

單供記載於第一條之物品製造之器械。不問何人之所有。沒收之。

今日為信用競爭之世界。信用之完缺。可以驗其國文明之程度。及政治之得失。故歐美各國。無不竭力保護其信用。以維持政治經濟上之安全。然詐偽為人之恆情。故非嚴行取締。無以資懲儆。此害信用之所由規定也。

偽造通貨——此項罪之規定。乃所以維持貨幣之交換力。並包



2. 偽造通貨之罪

一、罪之包括變造。刑法中最要之部分也。

二、偽造與變造之區別

偽造即製造可以認爲真實之物是。變造即於真實之物上加以實體之變更是。偽造有以爲必仿造社會上原有之物者。有以爲不必仿造原有之物者。後說實較爲確當。變造如於金貨上減輕其分量。於債券上增減其數目。皆其例也。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通用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變造之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行使偽造變造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及輸入之者亦同。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流通於內國之外國貨幣、紙幣、及銀行券。或變

三、
規 造 偽 通 罪 之 貨 幣 普 通 條 文

2.

造之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行使偽造變造之外國貨幣、紙幣、
及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
於人、及輸入之者亦同。

3.

以行使之目的取得偽造變造之貨幣
、紙幣、及銀行券者。處三年以下
之懲役。

4.

以上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5.

取得貨幣紙幣及銀行券之後。知其
為偽造或變造而行使之。或以行使
之目的。交付於人者。處以其各價
三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不得降
於一元以下。

以供於貨幣、紙幣、及銀、券之偽

造、或變造之用為目的。而準備其器械與原料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偽造文書罪之規定

文書者。關於事實之證明。以文字表見其連續之意思。永久存著於其物上也。偽造文書有二種。(一)有形偽造。如偽造借券、或偽造本無此人之名之借券是。(二)無形偽造。即用自己之名。以為偽造之事是。二者罪無所別。惟德國學者。不認無形偽造為偽造。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御璽國璽。而偽造詔書、命令、及其他之文書。或使用所偽造之御璽、國璽。而偽造詔書、命令、及其他之文書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變造押

3. 偽造文書之罪

捺御璽國璽之詔書、命令、及其他之文書者亦同。

2.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及署名。而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應作之文書、及圖畫。或使用所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員之印章、及署名。而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應作之文書、及圖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變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押印、及署名之文書。或圖畫者亦同。除此二條外。偽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應作之文書、及圖畫。或變造公務所、或公務員所作之文書、及圖畫者。處三年以

規定
偽造
文書
罪之
普通
條文

下之懲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以行使之目的。

作虛偽之文書。及圖畫。或變造文

書。及圖畫者。區別印章署名之有

無。依於前二條之例。

對於公務員。為虛偽之申告。使礙

於權限義務及公正證書之原本。為

不實之記載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或百元以下之罰金。對於公務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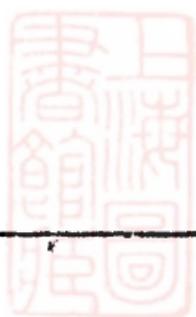
虛偽之申告。使於免狀、鑑札、及

旅券。為不實之記載者。處六月以

下之懲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若係未遂犯。罰之。

行使記載於前四條之文書。或圖畫



者。偽造，或變造其文書，及圖畫。
或作虛偽之文書，及圖畫。或使爲
不實之記載者。處同一之刑。若
未遂犯。罰之。

以行使之目的。使用他人之印章、
及署名。而偽造關於權利義務、及
證明事實之文書，或圖畫。或使用
所偽造之他人印章，及署名。而偽
造關於權利義務、及證明事實之文
書，或圖畫者。處三月以上，五年
以下之懲役。變造他人已押印章、
及署名之關於權利義務、及證明事
實之文書，圖畫者亦同。除此二項
外。偽造關於權利義務、及證明事

六、害信用之罪

偽造
有價
證券
罪之
規定

此項罪有以之規定於偽造文書罪中者。然其性質各不相同。故以另立為宜。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債證書。官

8.

行使記載於前二條之文書或圖畫者。偽造或偽造其文書及圖畫。或為虛偽之記載者。處同一之刑。若係未遂犯。罰之。

7.

實之文書、及圖畫。或變造之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醫師應提出於公務所之診斷書、檢案書、或死亡證書。為虛偽之記載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4. 偽造有價證券之罪

規定
偽造
有價
證券
之罪
普通
文條

規定
偽造
印章
之罪

府證券會社以券及其他之有

價證券或變造者處三月以上、

十月以下之懲役。以行使之目的。

為虛偽記載於有價證券者亦同。

行使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及所為

虛偽記載之有價證券。或以行使之

目的。交付於人。及輸入之者。處十

月以下之懲役。若係未遂犯。罰之。

2.

印章與印類不同。印類不為物上之一實質。印章

則凡以形式現於紙上者皆是。學者或謂必偽造

印類。乃有印。本罪當指偽造印類言。然往來

公用文書。有印章在。方可取信。且偽造之大有

害信用者。乃印章之結果。若印類雕刻之已成。

不過為偽造印之豫備。不應以本罪科。



5. 偽造印章之罪

三、
規定
偽造
印章
罪之
普通
條文

1.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御璽國璽者。
處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使用御璽
國璽於不正。或使用所偽造之御璽
國璽者亦同。

2.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務所或公務
員之印章、及署名者。處三月以上、
五年以下之懲役。使用公務所、或
公務員之印章。或署名於不正。或
使用所偽造之公務所、或公務員之
印章、或署名者亦同。

3.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務所之計號
者。處三年以上之懲役。使用公務
所之記號於不正。或使用所偽造之
公務所之記號者亦同。

6. 偽證之罪...

一、偽證罪之規定

正確之謂也。其罪之成立。有二要素。(一)曲庇。(二)陷害。

1. 依於法律宣誓之證人。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三月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二、規定偽證之罪

2. 已犯前條之罪者。於所證事件之裁判確定前。及懲戒處分前自首。則

5. 以上各條之未遂犯。罰之。

4.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他人之印章。或署名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使用人之印章。或署名於不正。或使用所偽造之印章。及署名者亦同。

偽造度量衡
之罪

普通
條文

3.

〔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依於法律所宣誓之鑑定人、或通事。
為虛偽之鑑定及通譯者。同前二條
之例。

偽造
度量
衡罪
之規
定

此項罪乃為劃一度量衡制。保護工商事業。社
會信用而規定。亦有另設度量衡法。禁止未受
免許者之製作、或變更者。如日本是也。

1.

偽造度量衡。及變造而販賣之者。

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

加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

偽造官之記號、印章及盜用之時。

照偽造官印之各條。從重處斷。

2.

知偽造變造之情。而販賣其度量衡
者。減前條之刑一等。

規定

偽造
度量衡
罪之普通
文條

三、

3.

商賈農工。以增減定規之度量衡為所有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若使用其度量衡而得利者。以欺詐取財論。

4.

受人之囑託。偽造或變造度量衡者。照其囑託犯人之刑。各減一等。

一、身分
罪之規定

身分為權利義務之所託生。具何種身分。得享何種權利。免何種義務。詐稱身分。即我國之所謂冒充。蓋欲使人誤信為真。藉以冒權利而免義務也。此種為發現於社會上亦不少。社會最易蒙其欺。故不可不有以懲儆之。

對於官署。以文書及口語。詐稱其

規定

1.

國籍 身分、姓名、年齡、職業者。

8. 詐稱身分之罪

9. 偽造公選
投票之罪

三、
身分
罪之
普通
條文

2.

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詐稱官職、位階。又僭用官之服飾、
徽章、及內外國勳章者。處十五
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
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公選
投票
罪之
規定

此項罪之規定。所以保障選舉之公正安靜。為
立憲共和政治最重要之部分。其詳目皆具於選
舉法中。

規定
偽造

2.

偽造公選之投票、及增減其數者。
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附
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以賄賂使為投票者。及受賄賂而投
票者。處以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
輕禁錮。附加三元以上、二元十

三、公選
投票罪之
普通文
條

下之罰金。

3. 檢查投票、及計算票數者。偽造其
投票、及增減之時。處以六月以上、
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四元以上、
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4. 造調書報告投票之結局者。有增減
其數。及其他詐偽之所為時。處以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
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1. 害健康罪之
規定

國家本無機體。而由有機體之入集合以成之。人身受其病。
則機體不靈。而國家之元氣。即隨之萎敗。故健康為國家
發達之基礎。民族伸張之大原因。保護健康。實國家必要
之政策。第害健康罪。有害少數人之健康罪。與害多數人
之健康罪之別。本章所述。乃關於害公眾之健康罪。

2. 關於阿片煙之罪

關於阿片煙罪之規定

阿片煙為禁制品之一種。其毒害之中人最易。而其傳染於社會又最速。民族之消滅。國家之弱亡。恆大受其影響。故宜設嚴刑以懲儆之。

1. 輸入阿片煙、及製造之或販賣之者。處以有期徒刑。

2. 輸入吸食阿片煙之器具、及製造之或販賣之者。處以輕懲役。

3. 關稅官吏。知其情而使之輸入阿片煙、及其器具者。照前二條之刑。各加一等。

4. 為吸食阿片煙、給予房屋而圖利者。處以輕懲役。引誘人而使之吸食阿片煙者亦同。

5. 吸食阿片煙者。處二年以上、三年

3. 關於飲料水之罪

關於飲料水之罪

關於飲料水之罪

2.

之腐敗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罰金。

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

者。處十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重

污穢供人飲料之淨水。使至不能用

輕重。

(三)致人死傷罪。均視其罪之大小。以為刑之

三條。(一)污穢飲料水罪。(二)混入毒物罪。

此項罪之規定。亦為保護公眾之健康起見。共

6.

禁錮。

寄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

以吸食鴉片烟之器具為所有、及受

以下之重禁錮。

七、害健康之罪

之普通條

之重禁錮。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

以下之罰金。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疾病或死者。

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3.

關於傳染病豫防規則之規定

自交通機關便利。行旅往來。傳染病亦易傳播。

故文明諸國。於所領之海港。皆設檢疫局。船

舶之來。必經檢驗。方許入港。蓋其預防規則。

備極慎密。不能不設刑事上之制裁也。

違背為傳染病豫防所設之規則。由

入港之船舶上陸、及搬運物品於陸

地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

禁錮。附加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

之罰金。

船長自犯前條之罪。及知他人之犯

4. 關於傳染病豫防規則之罪

規定

5. 關於危害品及可害健康物品之製造規則之罪

關於危害品及可害健康物品之製造規則之罪規定

關於傳染病預防規則之普通文條

2. 而不制之者。加前條之刑一等。

傳染病流行之際。違背豫防規則。

致其自流行地方。出於他處者。處

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

或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獸類傳染病流行之際。違背豫防規

則。致獸類出於他處者。處十日以

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或處五元

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此項罪亦為保護健康而規定。其意義觀條文自

明。

不得官許而創設可生危害物品之製

造所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

下之罰金。若創設可害健康物品之

販賣可害健康
之罪

規定
販賣
可害

1.

混利可害人之健康物品於飲食物。
而販賣之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
以下之罰金。

販賣可害健康
飲食物及藥劑
罪之規定

此項罪之意義。觀條文自明。解釋
從略。



關於
危害
品及
可害
健康
物品
製造
規則
罪之
普通
條文

2.

雖得官許創設前條記載之製造所。
而違背豫防危害、保護健康之規則
者。照前條之例。各減一等。

3.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疾病死傷
者。照過失殺傷之各本條。從重處
斷。

製造所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
之罰金。

1. 私為醫業之罪

規定私為醫業之普通文

私為醫業之規定

健康飲食藥物及劑之普通文

醫雖仁術。而關係生命。極宜慎重。故近世各國。必試驗及第者。方可為醫士。未受官許而業醫。則必處罰。

1. 不得官許而為醫業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2. 前條之犯人。因誤治療之方法。而致人於死者。照過失殺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2. 違背規則而販賣毒藥劇藥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3.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疾病及死者。照過失殺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害風俗罪之一。此項罪係為維持善良風俗而設。計分三種。(一)猥褻罪。

1. 規定及其種類
類
1. 規定及其種類
(二) 誘起人僥倖心罪。
(三) 對於宗教罪。

一、
定之規
及重
婚罪
猥褻及重婚。最有害於社會之風俗。故不可不
以刑罰懲儆之

2. 猥褻及重婚
之罪



1. 公然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以科料。

2. 頒布猥褻之文書、圖畫、及其他之物。或販賣之。或公然陳列之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以販賣為目的而持之者亦同。

3. 對於十三歲以上之男女。以暴行或脅迫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對於未滿十三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4. 以暴行或脅迫。姦淫十三歲以上之婦女者。為強姦罪。處二年以上之

4. 以暴行或脅迫。姦淫十三歲以上之婦女者。為強姦罪。處二年以上之

規定
猥褻
及重
婚罪
之普
通條
文

有期懲役。姦淫未滿十三歲之婦女亦同。

乘人之心神喪失。不能抗拒。或使其心神喪失。不能抗拒。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之者。同前二條之例。

其心神喪失。不能抗拒。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之者。同前二條之例。

為。或姦淫之者。同前二條之例。

6.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7. 前四條之未遂犯。待告訴而論之。

8. 犯第三第四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傷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9. 以營利之目的。勸誘素無淫行之婦女。使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姦通有夫之婦。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其相奸者亦同。但須待本夫之告訴。

姦通有夫之婦。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其相奸者亦同。但須待本夫之告訴。

其相奸者亦同。但須待本夫之告訴。

姦通有夫之婦。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其相奸者亦同。但須待本夫之告訴。

姦通有夫之婦。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其相奸者亦同。但須待本夫之告訴。

八、害風俗之罪、

3 關於賭博及
富籤之罪

關於賭博及富籤之規定

關於賭博及富籤之規定

10.

而論之。若本夫縱容姦通。則實

無效。

11.

有配偶者重為婚姻。處二年以下之懲役。其相婚者亦同。

賭博及富籤。均足以誘起人民之僥倖心。而為墮落危害社會之凶器。故近世文明各國。無不以刑罰取締之。

關於偶然之輸贏。以財物為博戲、或賭事者。處千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所賭物為供一時之娛樂者。不在此限。

常習為博戲或賭事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開張賭博場。或結合博徒以圖利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

4.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

通條

關於禮拜所及墳墓之罪規定

之懲役。

發賣富籤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為發賣富籤

之介紹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

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授受富籤者。

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歐美各國。崇信耶穌教。故有關於禮拜所及墳

墓罪之規定。日本人倣效之。其刑法中遂亦有

此項犯罪。

對於禮拜所、或神祠堂、佛堂、墓

所。公然有不敬之行爲者。處六月

以下之懲役、或禁錮。或五十元以

下之罰金。妨害說教、禮拜、及葬

式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妨害商業及
農工業罪之

本章條例。似極寬泛。然既規定於公益罪編中。則所謂妨
害農工商業者。僅限於妨害公益罪中之一種。若對於個人
妨害其營業。則止於民事上賠償之目的。不構成本章之罪。

三、	
規定於	關於及
禮拜	所及
墳墓	罪之
普通	條文
2.	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2.	發掘墳墓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
2.	損壞遺棄死體、遺骨、遺髮、及藏 置於棺內之物。或領得之者。處三 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懲役。
3.	犯第二條之罪。而損壞遺棄死體、 遺骨、遺髮、及藏置於棺內之物。 或領得之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 下之懲役。
4.	不經檢視而葬變死者。處五十元以 下之罰金、或科料。

九、妨害商業及 農工業之罪

規定及其種類

本章罪分三種。(一)妨害商業罪。(二)妨害農工業罪。(三)低昂物品之價值罪。

2. 妨害商業及
農工業罪之
條文

1.

以偽計及威力。妨害穀類、及其他衆人需用不可缺食用物之買賣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妨害上述以外之物品買賣者。減一等。

2.

以偽計威力妨害糶賣及籴入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3.

爲使農工之雇人。增其雇賃。及使變農工之景况。對於雇主及他之雇人。以偽計威力妨害之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雇主減其雇賃、及爲變農工商業景况。對於雇

4.

人及他之權主。以偽計威力為妨害者。亦同前條。

5.

流布虛偽之風說。以低昂穀類及其他眾人需用物品之價值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1. 官吏瀆職罪之規定

此項罪非有官吏資格者不能構成。官吏亦有犯他罪而與常人受同一處分者。又有因身分而刑加重者。然皆非本章之所規定。本章所規定。則為濫用其職權。及不執行其職務等罪。

官吏
害公
益罪
之種
類

有三。(一)妨害公布施行法律規則之罪。(二)當以兵械鑄擦之時。而不為其處分之罪。(三)違背規則而營商業之罪。

2. 官吏害公益之罪

1.

官吏不公布其管掌之法律規則。及妨害他官吏之公布施行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

規定官吏害公益之條文

官吏對於人民之罪類

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有要求兵隊及使用權之官吏。當地方騷擾、及其他可以兵權鎮撫之時。

2. 不為其處分者。處三月以上、三年

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十元以上、

百元以下之罰金。

3. 官吏違背規則而營業者。處二十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有八。(一)濫用威權罪。(二)當犯人有妨害人

身體財產時。不為保護之處分罪。(三)不法之

逮捕監禁罪。(四)虐待囚人罪。(五)拷問罪。

(六)不為裁判罪。(七)受賄罪。(八)枉法罪。

其處罰以其濫用職權所生結果之大小。而定刑

罰之輕重。

官吏擅用威權。使人行其無權利之

事。及妨害其可爲之權利者。處十

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輕禁錮。附

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當有妨害人之身體財產之犯人。豫

審判時。檢察警察官吏。受其報告。

不速爲保護之處分者。處以十五日

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

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逮捕官吏不遵守定於法律之程式規

則。逮捕人及不正而監禁人者。處十

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附

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但監禁者。每過十日加一等。

十、官吏瀆職之罪

3. 官吏對於人民之罪

4.

司獄官吏不遵守程式規則。監禁囚人。或至可使囚人出獄之時。而不放免之者。亦同前條之例。

5.

上二條所述之官吏及護送者。對於囚人屏去其飲食衣服。及施其他苛刻之時爲者。處三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因而致囚人於死傷。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6.

水火震災之際。官吏懈怠囚人之監禁。因而致死者。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加一等。

裁判官檢察、警察官軍。對於被



規定官吏對於人民之罪文

7.
 告人。爲使其陳述罪狀。加以暴行及凌虐之所爲者。處五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若因而致被害人於死傷。照毆打創傷之各本條。加一等從重處斷。

8.
 裁判官、檢察官。無故不受理刑事之訴訟。及遷延而不審理之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9.
 官吏受人之囑托。收受賄賂。及聽許之者。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之處分時。

加一等。

10. 裁判官關於民事之裁判。收受賄賂及聽許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之裁判時。加一等。

裁判官、檢事、警察官吏。關於刑事之裁判。收受賄賂及聽許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附加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曲庇被告人者。處三月以上，

11. 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陷害被告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4. 官吏對於財

官吏對於財產之規定及其種類

官吏以廉潔奉公爲天職。如有侵蝕財產等事。必須從重處罰。其罪計分二種。(一)監守自盜罪。凡金穀物件。不論官有私有。皆包括於其內。(二)額外徵收罪。凡有徵收租稅職權之官吏。爲額外之徵收。或執達吏。公正人。徵收正數以外之手數料。皆在此罪之範圍。若非官吏之職務。而欺瞞徵收。則成欺詐取財罪。

13.

以上各條所述之賄賂。已收受者沒收之。已費用之者。追徵其價。

12.

裁判官、檢事、警察官吏。雖不收受賄賂及聽許而徇情曲庇。陷害被告入者。亦同前條之例。

附加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若所枉斷之刑較此刑重時。以反坐律從重處斷。

產之罪

官吏對於財產之罪

官吏竊取自所監守之金穀物件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

徵收租稅及其他諸般入額之官吏

徵收正數外之金穀者。處二月以上、

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罪輕罪

對於身體財產之重要部分

前章規定關於公益之罪。本章則為關於個人私益之罪。私益中不外身體財產兩重要部分。故本章即以是為其名稱。

1. 對於身體罪之規定

此項罪係為保護個人生命肉體之安全而設。然名譽、貞操、自由。關係於個人者亦大。近世文明法律。視為必保護之法益。幾與生命權並重。故亦包含在內。

殺人 殺人為刑罰中最大之犯。約分六種 (一) 謀殺故

2. 謀殺故殺之罪

一、罪之種類

殺罪。(二)毒殺罪。(三)慘殺罪。(四)牽連故殺罪。(五)詐殺罪。(六)設殺罪。

二、殺人罪之主體及客體

主體盡人皆可爲之。客體則今與古不同。古時動物亦可爲客體。今則祇限於人類。且祇限於未死以前、出生以後之人類。

三、殺人罪之行爲

殺人之行爲。固基於意思之實行。然其舉動亦有二種。(一)積極的舉動。即普通以暴力奪人生命皆是。(二)消極的舉動。即所謂不作爲犯。明知因他人之行爲或事由。有殺害結果之發生。而不爲防止之是也。惟此應否爲殺人罪。各國刑法。無明白之規定。

四、殺人罪之成立

必有結果之發生。即必有死之結果發生。或傷之結果發生是也。若其他各罪。有不須結果之發生者。如誹謗罪。以穢行污職人之名譽。不

〔必其名譽被損害。而罪即成立。〕

1. …… 豫謀殺人者。爲謀殺之罪。處於死刑。

2. …… 施用毒物而殺人者。以謀殺論。處於死刑。

3. …… 以故意殺人者。爲故殺之罪。處無期徒刑。

4. …… 以支解拆割。及其他慘刻之所爲。而故殺人者。處以死刑。

5. …… 爲便利其他重罪輕罪。及已犯而爲免其罪故殺人者。處以死刑。

6. …… 出於殺人之意思。詐稱誘導。陷之於危害而致死者。以故殺論。其豫

謀者。以謀殺論。

五、謀殺
故殺
罪之
條文

7.
 行謀殺故殺而誤殺他人。仍以謀故殺論。

一、
 毆打創傷罪之性質

此節規定。為單純毆打創傷罪。即毆打僅有傷人之意思者是也。若有殺人之意思而毆傷人者。為殺人未遂罪。若另有他之目的。則又構成他種罪。

二、
 毆打傷搶罪之主體

此罪之主體。不論何人。其客體則限於他人之身體。至其罪之成立。要有意思。尤須有不確定之意思。所謂不確定者。傷人之結果雖知之。而傷人程度之輕重。則不能確定是也。

立之行為及其客體

- 1. 毆打創傷人因而致死者。處重懲役。
- 毆打創傷人。瞎其兩目。聾其兩耳。
- 或拆其兩耳。斷其舌。毀敗其陰陽。
- 2. 及使喪失其知覺精神致篤疾者。處

3. 毆打搶傷之罪

三、
毆打創傷之罪
條文之

4.

以輕懲役。其瞎一目。聾一耳。殘
虧其他身體致廢疾者。處二年以上、
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毆打創傷人。至使其二十日以上之
時間罹疾病。及不能營其職業者。處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其
疾病休業之時間。不至二十日者。
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
雖不至疾病休業。而身體病傷已成
者。處十一年以上、一月以下之重
禁錮。

豫謀毆打創傷人。致休業殘篤疾及
死者。照前數條記載之刑。各加一
等。



5.
 爲便利其犯重罪輕罪。及已犯而爲
 免其罪。毆打創傷人者。亦同前條
 之例。

6.
 因毆打而誤創傷他人者。仍科毆打
 創傷之本刑。

7.
 二人以上。共毆打創傷人者。從現
 下手成傷之輕重。各自科其刑。若
 共毆不能知其成傷之輕重時。照重
 傷之刑減一等。但教唆者不在減等
 之限。

8.
 當二人以上共毆打人。雖自未傷人。
 而幫助使成傷害。照現成傷者之刑
 減一等。

〔施行可害健康物品。使人疾苦者。〕

關於殺傷之宥恕及不宥之規定

9. 照豫謀毆打創傷之例處斷。

10. 雖非殺人之意。而詐稱誘導。陷於危害。因而致疾病死傷者。以毆打創傷論。

恕宥罪之規定。胎源於法國刑法。所謂基於挑發。則為之恕宥是也。至關於恕宥特別之原因有三。(一)激發。(二)互傷。(三)侵入家宅。不論罪者。出於正當防衛權。即刑法中阻却違法之一種。

1. 因自己之身體受暴行。直發怒殺傷暴行人者。宥恕其罪。但因不正之所為。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2. 毆打而互創傷。不能知其下手之先後者。得各宥恕其罪。

關於傷殺之
宥恕及不論
罪

關於
殺傷
之宥
恕及
不論
罪之
條文

3.

本夫覺知其妻之姦通。於姦所殺傷姦夫及姦婦者。宥恕其罪。但本夫先縱客姦通者。不在此限。

4.

為防止晝間無故入人之住所邸宅。及將踰越損壞門戶牆壁而殺傷之者。宥恕其罪。

5.

前數條記載可宥恕之罪。各照本刑減二等、或三等。

6.

出於正當防衛身體生命。不得已而殺傷暴行人者。不分其為自己為他人。不論其罪。但因不正之所為。自招暴行者。不在此限。

於下列之諸件。出於不得已殺傷人者。不論其罪。(一)出於防止對於



7.
財產為放火。及其他暴行之時。(二)
出於防止盜犯取還盜賊之時。(三)

出於防止夜間無故入人之住所、邸宅。及將踰越、損壞、門戶、牆壁者之時。

8.
雖出於防害身體財產。而非不得已。加害於暴行人。及於危害已去之後。仍乘勢加害於暴行人者。不在不論罪之限。但因情狀照第五條之例。得以宥恕其罪。

過失
殺傷
罪之

民法上無過失犯罪與故意犯罪之分。刑法上犯罪之要素。則注重犯意。本無犯意。特因偶不經心。而構成犯罪之事實者。是為過失。過失中之不經心。以其知識可以預見之事實。乃不

5. 過失殺傷之罪

規定

知之為標準。至其可以預見之程度。有謂當以普通一般人之知識定之者。有謂當以本人之經驗事實定之者。後說實較為確當。

疏虞懈怠。及不遵守規則慣習。因

1.
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2.
因過失創傷人而致廢病者。處十元

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3.
因過失創傷人。致疾病休業者。處

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過失
殺傷
罪之
條文

古昔埃及希臘時代。持宗教生命神與之說。自

殺其生命。即為有惡於神。未遂者固須處罰。

即既遂者。亦刑其遺骸。降至羅馬法。則限於

兵士之自殺未遂罰之。迨于八百十三年巴耳令

二、對於身體之罪

6. 關於自殺之罪

近世無自罪殺之

刑法出。始削除罰自殺之規定。以後各國漸不罰之。然英美兩國。至今猶存此制。以理論言。人當窮無復之。又不欲為惡。則惟有死之一途。其死實無害於人。而不當處罰。故本節祇認教唆、受囑託、及補助之者為犯罪。自殺者則概從放任之例。

關於自殺之條文

1.
教唆人使自殺、及受囑託者。為自殺人下手者。處以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為其他自殺之補助者。減一等。

2.
圖自己之利。教唆人使自殺者。處重懲役。

凡立憲共和國人民。皆有身體自由之權。非現

7.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

擅逮捕監禁人。或有犯罪之嫌疑。及有他之原由者。不受逮捕監禁。此各國憲法所明定也。如有對於不犯罪之人。及犯罪而非我所應支配之人。而逮捕監禁之者。則構成擅逮捕監禁罪。

擅逮捕人及監禁於私家者。處以十

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

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但

監禁日數。每過十日加一等。

擅監禁制縛人。而毆打拷責。及屏去

飲食衣服。施其他苛刻之所為者。

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條之罪。因而致人疾病死傷者。

照毆打搶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擅逮捕監禁人之罪之條文



8. 脅迫之罪……

二、
脅迫
罪之
條文

一、
脅迫
罪之
性質
及其
範圍

脅迫者。對於人或其親族。以加害之事恐怖之。使喪失其精神上自由之暴行也。其範圍以生命身體、財產、自由、名譽。為限。

4. ……
攬監以人。於水火震災之際。怠惰其監禁。因致死傷者。亦同前條之例。

1. ……
以殺人為脅迫。及以放火、人之住所家屋為脅迫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以毆打搶傷。及其他暴行為脅迫。又以放火於財產。及毀壞劫掠為脅迫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9. 墮胎之罪……

一、墮胎
罪之
規定

2. ……持兇器犯前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3. ……以可加害於親族事為脅迫者。亦同前二條之例。

4. ……此節記載之罪。待受脅迫者、及其親屬之告訴而論其罪。

此項罪係為保護胎兒生命之危險而設。亦保庶政策之必要。其處分之輕重。各視其國之慣習而定。而以法國為最重。以法國之人口最少也。

1. ……懷胎之婦女。以藥物及其他之方法墮胎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2. ……以藥物及其他之方法使墮胎者。亦同前條。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

墮胎罪之文

3. 醫師、藥商、及穩婆。犯前條之罪者。各加一等。

4. 威逼、或誑騙懷胎之婦女使墮胎者。

處一年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5. 知為懷胎之婦女。加以毆打及其他

暴行。因使至墮胎者。處二年以上、

五年以下之重禁錮。出於使墮胎

之意者。處以輕懲役。

6. 因犯前二條之罪。致婦女於廢篤疾

或死者。照毆打搶傷之各本條。從

重處斷。

此項罪之客體。為未滿八歲之幼者。及不能自

為生活之老者疾者。其主體限於法律上負有照

盡保護扶育義務之人。及老幼病者在其監督經

遺棄
幼者
及老



10. 遺棄幼者及老疾者之罪

一、疾者之罪規定

圍以內者。其規定之目的。不僅爲處罰放棄監護之責任。實以防衛被遺棄者生命身體之危險。苟未嘗有生危害之虞。則亦不完成遺棄罪。

1. …… 遺棄未滿八歲幼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遺棄不能自生活之老者疾者亦同。

2. …… 遺棄未滿八歲幼者及老疾者。於寥闕無人之地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3. …… 得給料受人之寄託。應保養者。犯前條之罪。各加一等。

二、遺棄幼者及老疾者之罪條文

4. …… 遺棄幼者老疾者。因而致廢疾者。處輕懲役。致篤疾者。處重懲役。

致死者。處以有期徒刑。

5.

知有被遺棄於自己之所有地。及可看守地內之幼者老疾者。不扶助之。又不申告於官署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若知有孱疾病者昏倒於地。不扶助之、又不申告者亦同。

一、
畧取及誘拐之體

此項罪之客體。限於十二歲及二十歲以下之未成年者。固無男女婚嫁與否之別。惟歐四刑法。已成年者。亦認爲畧取誘拐罪。

二、

畧取誘拐之罪及行為之成立

即以暴行脅迫。或欺詐之手段。奪取他人之身體是。其成立必有藏匿之、或交付於他人時。始爲本罪之既遂。亦有規定祇須確有畧取誘拐之行為。即已成罪者。大抵世界交通。畧取誘拐之罪犯者益多。而販賣奴隸之風。尤今文明諸

II. 略取及誘拐
幼者之罪

三、
略取
誘拐
罪之
條文

國所屬禁。故法不能不慎重也。

略取及誘拐十二歲未滿之幼者。自藏匿之、或交付他人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略取及誘拐十二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幼者。自藏匿之、或交付他人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知爲略取誘拐之幼者。而以自己之家屬僕婢。及以他之名稱收受之者。從前二條之例。各減一等。

前數條之記載。得被害者及其親屬

12. 侵入秘密之罪

侵入秘密之規定

侵入秘密之罪

此項罪有以之併合於害信用罪之誣告及誹謗罪中者。惟其性質不同。故宜另立於對於身體之罪中。

4.
之告訴。而論其罪。但被略取誘拐之幼者。若已為正式之婚姻。則告訴無效。

5.
略取二十歲未滿之幼者。交付外國人者。處以重懲役。

1.
無故開披封緘書信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2.
醫師、藥劑師、藥種商、產婆、辯護士、護辯人、公證人。或在此等之職者。就其業務上所辦理之事。知得他人之秘密而漏泄之者。處六月

條文

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在宗教及禱祀之職者。就其業務上所辦理之事。知得他人之秘密而漏泄之者亦同。

3. 本章之罪。待告訴而論之。

本節規定為加害直系尊屬罪。在歐美各國。與普通人無區別。而東洋則必特別加重。蓋以東西主義不同。西洋重個人。東洋重家族。家族之制發達。故人人皆凜然於孝弟綱常之大防。要之。物質文明可同。而道德風俗。斷不能同。此亦一端也。

對 於 祖 父 母 親 之 罪 定

對 於 祖 父 母 之 罪

.....
子孫謀殺故殺其祖父母父母者。處死刑。其關於自殺之罪者。照凡人之刑加一等。

對 於 祖 父 母 之 文 條
母 罪 父 於

2.

子孫對於其祖父母父母。犯毆打搶傷之罪。及其他監禁、脅迫、遺棄、誣告、誹謗之罪者。照各本條記載凡人_之刑加二等。若致廢疾者。處有期徒刑。致篤疾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

子孫對於祖父母父母。不供給衣食。及缺其他必要之奉養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疾病及死者。同前條之例。

4.

對於祖父母父母殺傷之罪。不得用特別宥恕及不論罪之例。但不知其犯者。不在此限。

竊盜
罪之
規定
及其
類別

我國之所謂竊盜。範圍甚廣。凡竊賊、強盜、欺詐取財、橫領、藏匿遺失物、消費受託物等。皆包含其。惟以今日刑法上之定義言。則惟對於他人之所有。不得其承諾。而以不法手段。移為己有者。謂之竊盜。然其目的雖與強盜、欺詐取財罪相同。而其手段方法不同。故當分別規定。竊盜罪又分四種。(一)普通竊盜罪。(二)加重竊盜罪。(三)準竊盜罪。(四)親族相盜罪。

竊取人之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
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2.
乘火水震災及其他之變而犯竊盜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

1. 竊盜之罪……

三、

竊盜
罪之
條文

3. ……

踰越、損壞、門戶、牆壁。或開鎖
鑰、入邸宅、倉庫、犯竊盜者。亦
同前條。

4. ……

二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加一
等。

5. ……

攜帶凶器。入人所居邸宅。犯竊盜
者。處輕懲役。

6. ……

雖為自己之所有物。而為典物交付
他人。及因官署之命令。為他人看
守時。而竊取之者。以竊盜論。

7. ……

於田野竊取穀類菜果。及其他之產
物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
禁錮。

於山林竊取竹木礦物。及其他之物



8.

產。或於川澤池沼湖海。竊取人之
生養及關於營業之產物者。亦同前
條。

9.

於牧場竊取牧畜之獸類者。處二月
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10.

將犯此節記載之輕罪而未遂者。照
未遂犯罪之例處斷。

11.

犯此節記載之輕罪，處以輕罪之刑
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
視。

12.

祖父母父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者。
或同居之兄弟姊妹。互竊取其財物
者。不在以竊盜論之限。若與他人
共犯而分其財產物者。以竊盜論。

3. 強盜之罪……

強盜之罪之規定及其類別

強盜與竊盜。同以侵害他人之所有權為目的。不過手段有暴行脅迫之異。故當別列。強盜罪便宜上可分為三類。(一)普通強盜罪。(二)加重強盜罪。(三)準強盜罪。

脅迫人或加暴行強取財物者。為強盜罪。處輕懲役。

強盜有記於下之情狀者。每一個加一等。(一)二人以上共犯之時。(二)攜帶凶器而犯之時。

強盜傷人者。處無期徒刑。致死者。處死刑。

4. ……強盜強姦婦女者。處無期徒刑。

5. ……竊盜得財物。拒其取還。臨時為暴行脅迫者。以強盜論。

強盜之罪之條文



6.

用藥酒使人迷醉。盜取其財物者。以強盜論。

7.

犯此節記載之罪。因減輕處輕罪之刑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強取他人之物。為自己之所有者。謂之橫領。

遺失物者。與遺棄物不同。拋棄其物。無保管之

事實。並無保管之意思。謂之遺棄。偶失其物

之所持。雖無保管之事實。而尚有保管之意思。

謂之遺失。埋藏物即土中之遺失物也。但必其

物品為所有者所不知。若明知其存於地下。及

由土地自然產出之物。則非所謂埋藏物。苟掘

取而藏匿之。適成爲竊盜罪。

橫領及藏匿遺失物埋藏物之意義

一橫領他人之物。為自己之占有者。處

橫領及藏匿
遺失物埋藏
物之罪

橫領及藏匿
遺失物埋藏
文之物埋藏
條罪

1. 五年以下之懲役。雖自己之物。爲公務所命其保管而橫領之者。亦同。
2. 橫領他人之物。爲自己業務上之占有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3. 隱匿所拾得遺失及漂流之物品。不還付所有主。又不申告官署者。處十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4. 於他人所有地內。掘得埋藏之物品。而隱匿之者。亦同前條。
5. 祖父母父母夫妻子孫及其配偶者。或同居之兄弟姊妹。犯此節記載之罪時。不論其罪。

附節譯遺失物法。

1. 拾得他人之遺失物件者。速返還其物件於遺失者。又所有者。其他有物件回復之請求權者。或差出於警察署。但依法令之規定。禁止私所有所持之物件。不在返還之限。差出物件於警察官署時。警察官署於受物件之返還者。返還之。若不知受返還者之氏名及居所時。則從命令之所定。爲之公告。
2. 於有管守者之車船建築物。及其他禁公衆通行之處。拾得他人之物件者。須交付其物件於管守者。



4. 關於家資分散之罪

關於家資分散之罪規定

1. 家資分散者。對於無資力償還債務之人。多數之債主。得分割其家資。以為取償也。本罪之規定。專為保護債主而設。與商行為中之破產法略同。

關於家資分散之罪條文

2.

1.
家資分散之際。藏匿脫漏其財產。及增加虛偽之負債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知情而承諾虛偽之契約。或為其媒介者。減一等。
家資分散之際。藏匿毀棄帳簿之類。及分散決定之後。私償其負債於債主中之一人或數人。害其他之債主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

3. 拾得認為犯罪之置去之物件者。述差出其物件於警察署。

5. 欺詐取財之罪

欺詐取財罪之種類

有三。(一)普通欺詐取財罪。(二)準欺詐取財罪。(三)冒認罪。冒認罪亦可為橫領罪之一種。



1. 欺罔或恐嚇人。騙取財物及證書類者。為欺詐取財罪。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而偽造官私

之文書。及增減變換之者。照偽造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2. 乘幼者之智慮淺薄。或人之精神錯亂。使授與其財物或證書類者。以

欺詐取財論。

3. 販賣或交換物件。變其物質。及偽為分量而交付人者。以欺詐取財論。

三、
欺詐取財
罪之條文



4.

冒認他人之動產不動產。而為販賣
交換及抵當典物者。以欺詐取財論
犯前數條記載之罪者。付以六月以
上、二年以下 監視。

5.

消費受寄之財物、借用物、或典物。
及其他受委託之金額物件者。處一
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若有
騙取拐帶。及其他欺詐之所為者。
以欺詐取財論。

6.

雖係自己之所有。已由官署差押之
物件。而藏匿脫漏之者。處一月以上
、六月以下之重禁錮。

7.

將此節記載之罪而未遂者。照未
遂犯罪之例處斷。

8.

6. 關於贓物之罪

關於贓物之罪及其範圍

此項罪之性質。非爲庇護他人之犯罪。仍係侵害他人財產罪之一種。所謂贓物者。因犯罪行爲而取得占有。又保持之有體物也。其範圍以直接犯罪所得者爲限。凡供犯罪所用之物。及官吏之賄物。賭博。賭物等。均不在其內。

關於贓物之罪條

1.
知爲強盜竊取之物而受之。及寄藏、故買、爲牙保者。處一月以上、三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2.
犯前條之罪者。付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視。
3.
知爲關於欺詐取財及其他之犯罪物件而受之。及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重

毀壞家屋物品及動植物之性質

禁錮。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此項罪亦侵害他人所有權之一種。其主體盡人可為。客體即法文列記之他人所有物。若屬私人所自有。或無主遺棄物。或得所有者之承諾而毀壞之。均不構成本罪。又要必有不法之故意。苟誤信為自己之所有。而損壞他人之物。不過負民法上賠償之責。亦不得以本罪論。其處罰亦視物之輕重。為刑之輕重。

毀壞人之家屋及其他之建築物者。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因致人死傷者。照毆打創傷各本條。從重處斷。

7. 毀壞家屋物
品及害動植
物之罪

毀壞家屋物及害動植物之罪

2.

毀壞人家屋之牆壁。及園地之裝飾。因圍之範圍。牧場之柵欄者。處十日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3.

毀損人之稼穡竹木。及其他需用之植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4.

毀壞表土地經界之物件。及移轉之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5.

毀棄人之器物者。處十一日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或處三元以上、

一、
違警罪
之性質

違警罪者。規定違反警察規律。而為犯罪至輕之罰則。

違警罰



- 8.
 - 7.
 - 6.
- 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殺人之牛馬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殺前條記載以外之家畜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但待被害者告訴而論其罪。
- 毀棄滅盡關於人之權利義務證書類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刑事犯與警察犯之區別

凡有意侵害法益。至於有危險之狀況者。屬刑事犯，對於法益。僅有使生危險之理。或違背公共之善良秩序。及特定之法規者。屬警察犯。警察犯不必要有犯意。但出於過失。亦構罪。又司法與行政分立。警察為內務行政之一部。違警罪乃違警察規則之謂。而非違反刑法之謂。

一、…不遵守規則。運搬火藥。及其他可破裂之物品於市街者。

二、…不遵守規則。貯藏火藥。及其他可破裂之物於市街者。

三、…不得官許。製造烟火及販賣之者。

四、…濫於人家稠密處。玩弄烟火、及其他火藥者。

五、…違背建造修理蒸氣器械。及其他煙筒火竈。并掃除之規則者。

犯下之諸件事

六、…受官署之督促。不將崩壞之家屋牆壁修

處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
或處一元以上二元以下之科料

理者。

七、：不得官許。解剖死屍者。

八、：知自己之所有地有內死屍。不申告。及移之他所者。

九、：毆打人不至創傷疾病者。

十、：爲密賣淫。及爲其媒合容止者。

十一、：潛伏於無人住居之家屋內者。

十二、：無一定之住居。無平常營生之產業。

徘徊諸方者。

十三、於官許之墓地外。私葬埋者。

十四、：爲曲庇違警罪之犯人。爲偽證者。但

被告人因偽證得免其刑時。加一等。

一、：濫於人家之近傍。及山林田野焚火者。

二、：際水火及其他之變。受官吏可爲防禦之

2.

犯下之諸件者
處二日以上五
日以下之拘留
又處半元以上
一元半以下之
科料

求、而傍觀不肯者。

三、：販賣不熟之果物。及腐敗之飲食物者。

四、：違背為保護健康所設之規則。及傳染病預防規則者。

五、：人可通行之場所。有危險之井溝。不為掩蓋及防圍者。

六、：於路上嚇犬、及其他之獸類。又使之驚逸者。

七、：怠於發狂人之看守。使之徘徊路上者。

八、：怠於狂犬猛獸之繁鎖。而放於路上者。

九、：未受變死人之檢視而埋葬者。

十、：毀損墓碑及路上之神佛。又污穢之者。

十一、：污損神祠佛堂。及其他公之建造物者。

十二、：公然罵詈嘲弄人者。但待訴而論之。

三、違警罪之條

犯下之諸件者
處一日以上三
日以下之拘留
又二角以上一
元半以下之科
料

一、...濫疾驅車馬。爲行人之所害者。

二、...不肯制止。而牽車馬於人羣聚集之場所者。

三、...夜中無燈火。疾驅車馬者。

四、...堆種木石等於道路。不設防圍、及怠爲標識之點燈者。

五、...投擲瓦礫於道路、家屋、圍圍者。

六、...棄擲禽獸之死屍於路旁。及不取除者。

七、...投擲污穢物於道路家屋圍圍者。

八、...違背警察之規則。爲工商之業者。

九、...醫師穩婆。無故急病人招之而不應者。

十、...不爲死亡之申告。而埋葬之者。

十一、...爲流言浮說。誑惑人者。

十二、...妄說吉凶禍福。及爲祈禱符咒等。惑

人而圖利者。

十三、：濫訊家屋牆壁於私有地外。及出其軒楹者。

十四、：未得官許。而開床店等於路旁河岸者。

十五、：毀損路上之積木。市街之常燈。及廁場等者。

十六、：毀棄污損榜示於道路橋梁。及其他之場所。通行禁止或指道標之類。

一、：販賣物品。價額出於官定價額以上者。

二、：於渡船橋梁。及其他應拂通行錢之場所。不出其定價而通行之者。

三、：於渡船橋梁。及其他之場所。取定價以上之通行錢。及妨其通行者。

四、：不得官許而開劇場。及其他觀物場。又

4.

犯下之諸件者
處一日之拘留
又處一角以上
料一元以下之科

違背其規則者。

五、：於路上為類於賭博之商業者。

六、：毀損溝渠下水。及受官署之督促。而不

浚溝渠下水者。

七、：不肯制止羅列食物。及其他商品於路傍

者。

八、：不得官許。放獸類於官有商地。及牧畜

之者。

九、：為刺文於身體。及業之者。

十、：解放他人所繫牛馬。及其他獸類者。

十一、：解放他人所繫之舟筏者。

一、：繫舟筏於可為橋梁。及隄防之害之場所

者。

二、：橫牛馬諸車。及其他物件於道路。或堆

5.

犯下之諸件者
處五分以上五
角以下之科料

積木石薪炭等。爲行人之妨害者。

三、…並牽車馬。爲行人之妨害者。

四、…於水路並舟。爲通船之妨害者。

五、…投擲冰雪塵芥等於路上者。

六、…受官署之督促。不爲道路之掃除者。

七、…不肯制止爲戲遊於路上。爲行人之妨害者。

者。

八、…忽牽牛馬。又忽繫之。爲行人之妨害者。

九、…濫於禁止場所者之出入。

十、…犯通行禁止之榜示而通行者。

十一、…於道路放歌高聲。不肯制止者。

十二、…酩酊而喧噪於路上、及醉臥者。

十三、…消滅路上常燈者。

十四、…毀損邸宅之番號、標札、招牌。及貸家

刑法各論表解終



賣家之貼紙。並其他報告之標榜者。

十五：貼紙於人家之牆壁者。

十六：於他人田野園圃。採食果花。及採折花

卉者。

十七：犯公園之規則者。

十八：通行無通路之他人田圃。及牽入牛馬者。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編輯者 金 賈 王 毓 炳

發行者 上 海 科 學 書 局

印刷所 上 海 東 新 橋 吉 慶 坊 三 百 八 十 七 號
國 光 印 刷 普 通 部

分發行所 廣 東 天 東 科 學 分 局

代售處 各 省 大 書 局

總發行所上海

棋盤街北段九十九至九十一號
科 學 書 局

法政經濟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冊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冊	政治學表解	四冊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冊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冊	經濟原論表解	一冊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冊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冊	財政學表解	一冊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冊	商法商行為表解	一冊	貨幣學表解	一冊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冊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冊	租稅學表解	一冊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冊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冊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一冊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冊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冊	統計學表解	一冊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冊	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簿計學表解	一冊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冊	刑事訴訟法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冊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冊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冊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冊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冊	中國法制史表解	一冊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冊	監獄學表解	一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增訂 普通通學表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算術表解	一冊	漢文典表解	一冊	心理學表解	一冊
代數學表解	一冊	中國歷史表解	四冊	教育學表解	一冊
三角法表解	一冊	中國當代史表解	一冊	教授法表解	一冊
平面幾何學表解	一冊	西洋史表解	二冊	生理衛生表解	一冊
立體幾何學表解	一冊	西洋史年表	一冊	家政學表解	一冊
解標幾何學表解	一冊	東洋史表解	一冊	倫理學表解	一冊
動物學表解	一冊	東洋史年表	一冊	商業學表解	一冊
植物學表解	一冊	世界史表解	二冊	商業算術表解	一冊
礦物學表解	一冊	世界地理表解	三冊	農業學表解	二冊
實用動物學表解	一冊	中國地理表解	三冊	肥料學表解	一冊
實用植物學表解	一冊	日本地理表解	三冊	養畜學表解	一冊
地文學表解	一冊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冊	論理學表解	一冊
英文典表解	一冊	物理學表解	二冊		
東文典表解	一冊	化學表解	二冊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是書共四十餘種。經本局悉數譯出。編是書者。皆高等科學員。積十數年之經驗而成。書之內容。每種各將其緊要處。複雜處。艱深處。作爲系統。列爲圖表。復係之以解。朗若列眉。務使讀者易於檢查。易於領悟。如算術、代數、幾何、三角、之公式難題、定理解說、理化學之公式理解、博物之門類種屬。外國文之品詞文法、歷史之年代系統事件。地理之山脈河流人種氣候物產。皆列表作解。言之綦詳。學生自修時。一檢卽得。則可供參考之用。聚緊要複雜者於一表中。則試驗時可供溫理之用。無搜索之苦。而有助記憶之力。年長不能入學堂者。朝夕手披一冊。以此自修。置之案頭。如聆師傅

普通各科表解叢書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講解。獲益非寡。美者裝訂似袖珍本。縱橫不及五寸。末復留餘白。以供堂上書記自修心得記載之用。其種種美利自不待言。故日本出版後。行銷至數十萬。同人知學者之苦費腦力殊甚。急譯之以餉學界。初版僅印二千冊。再版刊印濡滯。恐不及待。求此書者。請速購爲幸。每冊定價大洋二角。購者務請認明本局招牌辦取。乞弗誤購他家翻冒僞本。魯魚亥豕。致受其害也。普通各科學速成法共

十二冊每冊大洋二角

尚有各科表解叢書續出

上海

科學書局發行所啓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13B

